
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，现就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相关议案，发表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在确保募集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能够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.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 关瑞章



孔平涛



潘 琰



2019年5月13日